

证券代码：300235

证券简称：方直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56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元忠先生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06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06月12日交易日上午 9:30—11:30 时，下午 13:00—15:00 时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06月11日下午 15:00 时至 2017年06月12日下午 15: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：

（1）现场投票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

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(3)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9楼方直科技会议室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06月06日（星期二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以下统称股东）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81,711,63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167,831,090 股的 48.6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81,711,63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167,831,090 股的 48.69%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167,831,090 股的 0.00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 3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,231,49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167,831,090 股的 1.33%。

公司董事长、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管人员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楼贞卡律师、黄小利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《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嘉道方直教育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；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711,63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711,63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,231,49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获得赞成票 81,711,633 票。其中，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 2,231,490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楼贞卡律师、黄小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